



聊城大学
2024 年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
申请办法

2024 年 3 月

聊城大学 2024 年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申请办法

为满足国际社会对日益增长的中文教育类人才的需求，促进世界各国中文教育的发展，助力国际中文教育人才的成长，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立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聚焦培养合格的海外中文教师。根据中心发布的《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申请办法（2024 年）》及相关文件要求，公布《聊城大学 2024 年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申请办法》如下。

一、奖学金推荐机构及申请平台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聚焦培养合格的海外中文教师。孔子学院、独立设置的孔子课堂、部分汉语考试考点、外国相关教育机构、高校中文师范专业/中文院系、国外有关中文教学行业组织、中国驻外使（领）馆等推荐机构可推荐优秀学生和在职中文教师到中国大学学习和进修国际中文教育及相关专业。推荐机构可登录 <http://cis.chinese.cn> 进行推荐，奖学金申请者可以登录 <http://cis.chinese.cn> 进行申请。

二、申请条件

招生对象为非中国籍人士，对华友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身心健康，

品学兼优，有志于从事中文教育、教学及相关工作，年龄为16-35周岁（统一以2024年9月1日计）。在职中文教师年龄放宽至45周岁，本科奖学金申请者一般不超过25周岁。

三、招生类别

类别	资助期限	申请条件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本科生	2024年9月入学，资助期限为4年（学制4年）。	1. 具有高中学历； 2. 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四级）210分、HSKK（中级）60分。
一学年研修生	2024年9月入学，资助期限为11个月。	1. 不录取享受过同类奖学金的申请者； 2. 专业方向分为两类：（1）国际中文教育方向，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三级）270分，具有 HSKK 成绩；（2）汉语研修方向，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三级）210分，提供 HSKK 成绩者优先。
一学期研修生	2024年9月、2025年2月入学，资助期限为5个月。	1. 不录取护照上有 X1、X2 签证者； 2. 国际中文教育方向，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三级）180分，具有 HSKK 成绩；太极文化方向，具有 HSK 成绩，同时提供 HSKK 成绩者优先。
四周研修生	2024年7月或12月入学，资助期限为4周。	具有 HSK 成绩，由推荐机构组团进行报名，事先联系我校确定在华学习计划，每团10-15人。

四、申请时间及流程

1. 申请时间

2024年3月1日起，申请者可登录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报名网站（cis.chinese.cn）申请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

2. 申请流程

（1）登录奖学金网站，查询推荐机构；

(2) 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关注申请进程、审核意见与奖学金评审结果；

(3) 奖学金获得者与我校确认办理来华留学手续；

(4) 按我校录取通知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

五、申请截止日期（以北京时间为准）

1. 2024 年 7 月入学，4 月 15 日申请截止；

2. 2024 年 9 月入学，5 月 15 日申请截止；

3. 2024 年 12 月入学，9 月 15 日申请截止；

4. 2025 年 3 月入学，2024 年 10 月 31 日申请截止。

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委托专家组集中评审：根据 HSK、HSKK 考分和级别，兼顾国别等因素择优资助，于入学前约 3 个月完成奖学金评审工作，公布评审结果。

六、关于在职中文教师和“汉语桥”获奖者

1. 在职中文教师

在职中文教师申请各类奖学金，可提供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汉语桥”获奖者

在各类“汉语桥”比赛中获得“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证书”者，登录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申请网站，凭奖学金证书向我校提交申请材料。

七、资助内容及标准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四周研修生除外）和综合医疗保险费。

说明：

1. 我校为奖学金生提供校内宿舍，一般为双人间；
2. 生活费按月发放。本科生、一学年和一学期研修生标准为 2500 元人民币/月；
3. 综合医疗保险参照中国教育部来华留学有关规定执行，由我校统一购买。

八、申请材料

1. 与所有申请者有关的证明材料
 - (1) 护照照片页扫描件；
 - (2) HSK、HSKK 成绩报告（有效期两年）扫描件；
 - (3) 推荐机构负责人的推荐信；
 - (4) 最高学历证明（或毕业预期证明。提供毕业预期证明的申请者须在我校开学报到注册日期之前补交正式毕业的最高学历证明）；

(5) 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须提交由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常应为提交申请之日前 6 个月以内的证明文件。

2. 申请学历项目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最高学历的成绩单。

3. 补充材料

(1) 在职中文教师须附上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

(2) 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须由其父母正式委托在华常住的外国人或在聊城居住的中国人作为该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交监护人保证书公证材料。

九、其他

1. 提供虚假材料者，或申请一学期奖学金时隐瞒护照上的 X1/X2 签证记录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奖学金资格，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学校可根据情况要求学生提供其他材料；

3. 学历生须参加年度评审，详见《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

4. 入学体检不合格、中途退学及未经许可不按时报到、休学等情况者，取消奖学金资格；

5. 申请者只能申请一种由中国政府资助的奖学

金，重复申请视为无效，一经查实将取消奖学金资格。

十、联系方式

聊城大学国际教育交流学院

电话：0086-635-8238567 8238985 8238181 8238506

电邮：interadmission@lcu.edu.cn;

liaocheng_university@hotmail.com

网站：<https://sie.lcu.edu.cn>

脸书：LCU Int'l Students-聊城大学国际学生